



债券代码：112990.SZ

债券简称：19北港0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9北港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报告如下：

## 一、 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近期，发行人的审计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中介机构变更原因和生效的时间

2020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以下简称“区国资委”）下发通知，已通过公开招标选聘2020-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审计服务中介机构。经自治区国资委选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审计服务中介机构。

### （三）新任中介机构概况

####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格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311】**），且签字人员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满足本次审计的执业资格。

##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



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 1815室

联系人：黄葆源

联系电话：0771-568161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侯强

联系电话：010-809271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